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支持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保护全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市财政局、市林业局研究制定了《临沂市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沂市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22号)、《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专项用于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控综合措施，保护全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第三条 各相关县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县（区）人民政府是防控方案实施的责任主体，防控所需资金由各县（区）自行安排，市财政安排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予以适当补助支持。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松材线虫病防

控。主要包括：

(一) 枯死松树清理。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对疫情小班及 2000 米内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其他区域的不明原因死亡松树进行清理，并作除害处理。

(二) 打孔注药预防松材线虫病。对疫情小班及其边缘外延 2000 米范围内的健康松树，采取打孔注药的方式预防松材线虫病传染。

(三) 防治松褐天牛。根据监测，对松褐天牛发生重的区域，分别于松褐天牛羽化初期和第一次喷施药剂的有效期末，选用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缓释型药剂连续 2 次施药防治。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市林业局根据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提前研究提出下一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年度预算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及时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

第六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林业局提报的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市人大审议批准。

第七条 市林业局应当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同时，编报对下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市财

政局。市财政局对市林业局提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八条 市林业局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的全市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方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第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市林业局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等，及时按程序审核下达资金，抄送市林业局。

第十条 县区林业部门积极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措施，县区财政局及时按规定拨付专项补助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林业部门要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资金按照盘活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对照绩

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撰写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市林业局、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县区林业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